

致理科技大學推動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

103年9月1日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8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年12月29日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年10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有效推動翻轉課程等線上教學，鼓勵本校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課規範

- (一)課程開設應符合本校發展規劃與目標，並有助於提高本校聲譽及促進教學效益。
- (二)課程規劃須明訂適用對象、推廣策略、意見回饋與檢討改進機制。
- (三)課程實施成果須通過品質檢核要求，達成相關預期績效指標。
- (四)課程內容須遵守與通過智財權相關機制及規定之審核。
- (五)課程實施應獲得相關技術與行政之充分支援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本校為推動 MOOCs 課程，設創新數位教學推動中心，置召集人(中心計畫主持人)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營運長一人，並設課程發展與設計、課程推廣與行銷、智財策略等團隊成員。綜整運用校內相關資源，並視需要結合校外機構，提供 MOOCs 等數位課程技術諮詢與協助、人員、設備、校內外資源相關行政支援，達成各項計畫性關鍵指標。

- (一)本要點所稱 MOOCs 課程，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 MOOCs 平台上傳，並實施線上教學者。
- (二)若為學校正式課程，教師所上傳教學內容須符合該課程學分數所需具備之時數，每一學分至少 6 小時 MOOCs 教學，並須配合教學進度進行至少 1-3 小時實體教室討論。
- (三)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，於教室討論前 2 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，以利學生線上學習。
- (四)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設計應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並配合線上教學活動，實施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教學方式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- (一)除情形特殊奉專案核准外，授課教師或各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推薦課程，須於開課前一學期，提出教學計畫書，由數位教學組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3~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通過後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。
- (二)申請為校內 MOOCs 學分課程，經提送系、學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

後實施。

五、補助及獎勵

- (一)獲審查通過開設 MOOCs 之課程，獎(補)助教材發展、設計及助理等費用，每科最高 10 萬元；如該課程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獎(補)助者，合併計算以獲獎(補)助金額後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獎(補)助金額者，可獲差額獎(補)助。
- (二)授課鐘點費
 1. 於本校指定平台開設之全國性 MOOCs 課程，首次開課者，含課程經營之補助授課鐘點費，為該課程影音時數 3 倍；續開課者，含課程經營之補助授課鐘點費，為該課程影音時數 1 倍，不列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及超鐘點時數計算。
 2. 開設本校正式課程且採 MOOCs 課程教學，該課程授課鐘點依本校一般授課鐘點費計算。
- (三)如多位教師合授採 MOOCs 課程教學(含學校正式課程)時，應於申請開課時，載明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。
- (四)補助及獎勵等核銷程序，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。

六、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

- (一)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 MOOCs 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該課程學分數。
- (二)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須繳交學分費用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。
- (三)本校學生(含新生)於指定平台所開設 MOOCs 課程修課，並取得通過證明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經所屬單位同意辦理抵免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相關影音及圖檔資料等教材內容，須放置本校指定之平台，供校內、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，其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。
- (二)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、數位教材、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、問題討論、點名紀錄、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，由數位教學組永久保存，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。
- (三)MOOCs 課程實施及成效，本校得據以作為後續推動與規劃之參考。
- (四)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，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；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依法辦理。

八、MOOCs 教學課程，不列入本校大班教學統計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